

## 個人資料提供、切結書、公開播放授權與智慧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8 條之規定，告知台端事項如下，請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之：

- 一、本活動取得台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，目的在進行本活動相關甄選表揚等作業，其蒐集、處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聯絡資料，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，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、公布得獎名單，包括姓名及得獎成果等，利用期間為永久、利用之地區、範圍與對象為本單位。
- 二、就承辦單位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，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單位請求查詢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，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，惟屬本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- 三、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，本單位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。

本人/團隊參與「雲端發票 E 起來 影片獎金等你拿」租稅宣導活動，保證參賽之作品係出於本團隊之原始創作，並未公開發表或展出，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，且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，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，本人/團隊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
主辦單位（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）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，得將上述得獎作品依法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傳輸、散布及發行，且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使用。上述作品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彙整編輯後，可以各種形式出版著作物（平面、影音、網路及其他各類型之著作）。

本團隊參加「雲端發票 E 起來 影片獎金等你拿」租稅宣導活動，已了解並願遵守主辦單位公佈之比賽規則，並服從最終評審結果。

此致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

立書人 (簽章)

(註：未滿 20 歲未成年人應請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)

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※本授權書請親筆簽名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：請列印簽名後將電子檔寄至 ilan.ken1215@gmail.com